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經授智字
第 10720033291 號令訂定發布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5
第二章 送件及撤回	6
1. 文件要求.....	6
1.1 文件.....	6
1.2 文件簽署.....	7
1.3 電子送件之簽署.....	10
1.4 簽章之審核.....	10
1.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12
2. 送件方式.....	12
2.1 臨櫃送件.....	13
2.2 郵寄送件.....	13
2.3 電子送件.....	13
3. 取得申請案號.....	14
4. 受理及通知補正.....	14
5. 自請撤回.....	15
6. 共有申請人拋棄商標申請權.....	15
第三章 申請規費	17
1. 規費項目.....	17
1.1 註冊申請費用.....	17
1.2 申請變更費用.....	18
1.3 申請分割費用.....	18
2. 繳納方式.....	19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19
2.2 郵政劃撥.....	19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19
2.4 約定扣繳.....	20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20
3. 規費退還.....	20
第四章 商標申請書及申請日	22
1. 申請書記載之事項.....	22

1.1 商標名稱.....	23
1.2 商標圖樣顏色.....	23
2. 申請日之取得.....	23
第五章 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	26
1. 優先權.....	26
1.1 得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	26
1.2 主張優先權之第一次申請案.....	26
1.3 主張優先權之要件.....	27
1.4 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28
1.5 複數優先權.....	28
1.6 優先權日之審查.....	29
2. 展覽會優先權.....	29
2.1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之時間.....	30
2.2 展覽會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30
2.3 其他準用優先權之規定.....	30
第六章 申請人.....	31
1. 申請人為法人.....	31
2. 申請人為自然人.....	32
3. 申請人為外國人.....	32
4. 申請人為商號、合夥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33
5. 共有申請.....	34
第七章 代理人.....	36
1. 委任代理人.....	36
2. 代理人資格與人數.....	37
3. 委任書.....	38
3.1 委任書之簽章.....	38
3.2 委任書之代理權限.....	39
4. 解任代理人.....	40
5. 代理人死亡.....	41
第八章 商標圖樣.....	42
1. 商標圖樣之呈現方式.....	42
2. 非傳統商標圖樣之呈現.....	43
2.1 顏色商標.....	44
2.2 立體商標.....	44
2.3 動態商標.....	44
2.4 全像圖商標.....	44

2.5 聲音商標.....	45
3. 一申請案一商標.....	45
3.1 一申請案有二以上商標圖樣.....	45
3.2 商標圖樣之變更或更正.....	46
4. 聲明不專用.....	47
5. 商標圖樣分析.....	48
第九章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49
1. 商品及服務分類.....	49
1.1 國際尼斯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	49
1.2 商品或服務分類與類似之認定.....	49
1.3 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修正公告.....	50
1.4 商品或服務類別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51
2. 商品或服務名稱.....	51
2.1 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指明.....	52
2.2 未列入參考資料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52
3. 商品或服務名稱之補正.....	53
4. 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類別不一致之處理.....	53
5. 重複申請.....	54
第十章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與審定.....	56
1. 實體審查流程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56
1.1 不得註冊事由.....	56
1.2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57
1.3 陳述意見之期間.....	58
1.4 陳述意見之形式.....	60
2. 緩辦通知.....	60
3. 其他與實體審查相關程序之處理方式.....	60
3.1 識別性與功能性部分不專用之聲明.....	60
3.2 同日提出申請之先後順序認定.....	62
3.3 申請人在先商標受禁止處分之處理方式.....	64
3.4 第三人意見書之處理.....	64
4. 審定.....	67
第十一章 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	68
1. 並存註冊同意書之形式.....	68
2. 顯屬不當之情形.....	70
3. 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法律效果.....	71
第十二章 申請註冊案之分割與減縮.....	73

1. 申請分割與減縮.....	73
1.1 申請分割或減縮之人.....	73
1.2 申請分割應備文件及記載事項.....	74
1.3 分割費用.....	74
1.4 分割申請案之相關規定.....	75
2. 申請分割及減縮之法定期間.....	75
第十三章 註冊前變更及更正.....	76
1. 申請變更規費.....	76
2. 申請變更事項.....	76
2.1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77
2.2 申請人簽章.....	79
2.3 申請人地址.....	79
2.4 代表人.....	80
2.5 代理人.....	80
2.6 代理人地址.....	81
3. 權利主體異動注意事項.....	82
3.1 雙方代表之禁止.....	82
3.2 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權利異動.....	83
3.3 禁止處分之異動.....	83
4.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	83
第十四章 送達.....	85
1. 應受送達人.....	85
1.1 對申請人送達.....	85
1.2 對代理人送達.....	85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86
2. 應受送達地址.....	87
3. 送達方式.....	87
4. 送達證明方法.....	89
第十五章 期間之計算與回復原狀.....	90
1. 期間之計算.....	90
2. 期間之延展.....	90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91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92

第一章 前言

我國商標法保護客體區分為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4 種(商 2)，申請人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依法應向商標專責機關(以下稱本局)申請註冊，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審定(商 32 I)，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商 32 II)，並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 33 I)。

商標申請註冊之程序審查事項，涉及申請日之取得、優先權之主張、代理人行為及送達效力，申請時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名稱確認，甚至影響註冊商標所取得之權利範圍。依商標法第 8 條規定，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以免影響他人依法提出其他申請案件之審理。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程序事項，包括：申請註冊、委任代理人、註冊前變更、註冊前分割、通知補正、自請撤回等，必須符合法定程序要件，始予以受理。本基準內容主要規範商標申請註冊及其相關事項之送件方式、文件要求、規費、補正事項、期間計算及回復原狀等程序審查作業，以為本局業務處理之準則。至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除商標法第三章(商 80~93)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應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商 94)。有關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特別規定事項，請參考本局發布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第二章 送件及撤回

1. 文件要求

1.1 文件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申請事項需要檢附的文件，包括申請書、商標圖樣、商標樣本、委任書、主張優先權的證明文件、展覽會優先權的證明文件、註冊前變更證明文件、已取得識別性的具體事證、不具功能性的證據資料等；請參照本基準各章節有關各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及格式規定。至於申請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需要檢附申請人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證明標章申請人具有證明能力的證明文件，以及使用規範書等相關文件，請參照「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申請事項，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商施 3)。

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的證明文件，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若原本或正本已提交本局，並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者，得以影本代之；另未檢送原本或正本，經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亦得以影本代之。本局為查核影本的真實性，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商施 4)。

商標法上所稱的「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本局得生心證的行為。所謂「釋明」，指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並可使本局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實務上多接受以具結方式代之，例如：具結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所謂「證明」，則指提出使本局信其確係如此之證據。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當事人「釋明」或「證明」的內容，本局認有查核其真實性之必要時，皆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

1.2 文件簽署

申請文件之簽署，係指申請人於文書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以為憑信。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商施 2)；共有申請案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如有選定代表人，得僅由代表人簽章。

申請書上之簽章具結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或影本上聲明「與正本無異」方式送件。應注意的是，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委任書上如無代理人簽章，為確認代理申請人所提出商標申請之行為，申請書上需有代理人之簽章，不得僅有申請人之簽章。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 (1)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始有行政程序的行為能力(行程 22 I ①)。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程 22 II)。因此，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由本人簽章；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共同簽章(民法 1089)。有委任代理人者，委任書上的簽章亦同。
- (2)申請人為自然人，其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例如「○○公司董事長之章」，因職銜章僅用以表示某自然人於公司或單位中的職務或職稱，屬於執行公司業務時辨別身分之用，使用於商標申請文件，無法確認申請人係以自然人或係以法人之名義申請商標註冊。

1.2.2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者，包括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均得為申請人。

- (1)公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2)私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
 - (3)申請人為法人時，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章的人簽署，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章的人簽署。如由有權簽章的人為之時，須提出法人授權證明文件或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形式上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例如：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
 - (4)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的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商標申請書上之申請人應蓋甲公司章，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章。
 - (5)公司章為「○○公司商標專用章」、「○○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等，因與申請商標的用途一致，得作為申請商標之用，但其餘印章，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發票章」等，形式上僅作為特殊用途之使用者，不得作為申請商標的用章。
 - (6)申請人(公司)於申請時委有代理人，並於委任書上蓋有「公司契約用章」及代表人章。嗣後如欲以自己名義為商標申請及其他程序，不得仍以「公司契約用章」用印提出申請，須以公司章為之，代表人部分並應另為簽名或蓋章，始為適法。
 - (7)已解散但尚未清算完結之法人：
 - ① 依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民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第 2 項亦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因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故已解散但尚未清算完結的公司或法人，仍不排除其在清算的範圍內，可得作為相關商標行政程序之主體，為各該行政程序行為。此際，已經解

散而尚未清算完結的公司或其他依民法成立之法人，應以清算人作為代表人(公司 84Ⅱ、113Ⅱ、115、324；民 41)，在簽章時除蓋用法人印章外，並應由清算人簽章。

- ② 公司與其他依民法成立之法人的清算，均係由法院監督(民 42 I)，而已就任之清算人，應負有向法院聲報之義務，故本局對清算人之認定將以法院發給之准予備查公文，抑或是相類似之證明(如法院選派清算人之裁定)作為依據，申請人若無法提出前揭證明文件，審查人員將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發文通知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完成補正，復無法證明其已在向法院辦理聲報或申請證明文件者，本局將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該申請案。
- ③ 個案中清算人如有數人，且未推定由其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者，各清算人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或其他依民法成立的法人之權，是以僅由一位清算人簽章，亦可採認(公司 85 I、113Ⅱ、115、334；民 41)。
- ④ 外國法人所提出之註冊申請案，如在申請案件的審查過程中發現該法人已經解散，將發文通知申請人提供其所屬國家的有關法規及其中譯，俾利本局判斷後續申請案審查程序之進行。

1.2.3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

非法人之團體，係指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具有一定的名稱、組織、營業所或事務所、獨立財產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相關事業，且有受保護之利益，得為商標註冊申請人。申請人名稱以「非法人之團體名稱」加「管理人或代表人」方式表示。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含合夥行號)時，簽章欄應蓋非法人團體之印章，並由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例如：「○○商號/

○○協會」申請商標時，申請人欄位應填載「○○商號(商號名稱)/○○協會(協會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並於簽章欄位蓋用「非法人團體印章」，以及於代表人(管理人)姓名「○○○」欄位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之商號名稱係為獨資者，其簽章方式亦同。

1.2.4 申請人為行政機關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應蓋政府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例如：「○○部○○局」申請商標時，申請人欄位應填載「○○部○○局」，並蓋印信；代表人欄位則應填載局長姓名「○○○」，並蓋首長私章、職名章或職銜章或由首長簽名。申請人如係學校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之簽章可比照政府機關辦理。

1.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若代理人有 2 人以上時，由其中 1 位代理人為數位簽章即可(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5 之 1)。

1.4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從送件後至公告註冊為止，可能提出各種商標相關申請，對有利於申請人取得註冊之事項，為便利行政審查及效率，原則上不須一一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只要申請文件上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形式上確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的意思表示。例如申請補繳規費、補正文件、商品或服務名稱具體指明、減縮商品或服務、分割或聲明不專用時，只須審核申請文件上有申請人或代理人的簽章即可，不須審核該簽章與申請案之簽章是否一致。

但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須審核申請文件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

- (1) 註冊前變更之申請(包含移轉性質或不具移轉性質之申請人名義變更情形)。
- (2) 自請撤回商標之申請。
- (3) 在先申請或註冊商標權人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
- (4) 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之規定為準)。

審核申請人之簽章是否一致，係以該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於申請書所記載的申請人簽章為比對基準；簽章有變更而辦妥簽章變更登記者，即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提出商標之申請，且申請書上僅有代理人簽章時，應以委任書上的申請人簽章為準。委任書上申請人的簽章有限制特定用途者(例如「○○公司契約專用章」)，嗣後辦理其他商標相關事項(例如移轉契約書)，除應檢送符合該特定用途之證明文件外，其他申請文件應使用可作為形式判斷符合用途的簽章，例如申請撤回時即不宜使用「○○公司契約專用章」，申請人並應提出具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的簽章確實為其簽署。

商標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者，係以該案商標申請時所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如委任書)上的申請人簽章為準；申請時未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或檢附的證明文件影像檔上未載有申請人的簽章者(如委任書上公司代表人以公司契約章用之職章為之者)，其後以書面方式辦理須審核簽章之相關事項時，申請人應提出具結書，並敘明該次申請文件的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事項時，即以該次之簽章為比對基準。

1.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申請書、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經審核與卷存簽章不一致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 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之簽章。
- (2) 申請變更簽章(詳細規定請參照本基準第 13 章)。
- (3) 具結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確為其親自簽署或有權之人簽署。必要時本局得通知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在申請人為本國公司的情況下，得通知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選擇以具結方式補正而未申請變更簽章者，僅就當次申請事項發生個案簽章之效力，其後辦理有關商標事項而須審核簽章時，仍以卷存之原簽章為比對基準。

2. 送件方式

申請文件之送件方式有臨櫃送件、郵寄送件及電子送件等方式。若涉及商標申請註冊範圍事項之補正或更正者，為留存完整之審查資料，避免事後爭議，不宜電話聯繫，應以書面來文方式為之，如：

- (1) 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不專用之聲明事項。
- (2) 商品或服務名稱涵義廣泛之具體指明。
- (3) 修正或減縮商品/服務名稱。
- (4) 核駁理由之陳述意見。

書面來文除前述方式外，得以傳真方式辦理的事項包括：變更申請人/代理人/代收人之地址、指定期間通知補正之展期申請、申請補發收據證明書、申請更正、撤銷代理人、申請閱卷、申請影印及申請檢還證物等。

2.1 臨櫃送件

臨櫃送件方式，係指將申請商標或辦理有關商標事項的文件及規費送至本局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商標收文櫃台。

2.2 郵寄送件

申請文件之送件，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本局之日為準(商 9)。

郵寄方式，係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本局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本局收文之日為準。

民間遞送公司並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依法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其遞送文件時縱使給予寄件者執據，該文件亦非郵政法所明定之「郵件」，尚不得以文件交付該民間遞送公司之日期作為商標法第 9 條之「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35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91 號判決參照)。

2.3 電子送件

電子送件方式，係指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檔案，並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登錄成為會員，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登錄電子簽章(使用電子憑證)，填寫申請文件後，將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本局之資訊系統，其收文日以本局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日為準(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4)。

3. 取得申請案號

商標申請案號，係指商標申請案經收文後，給予每件商標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審查過程中對商標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

商標申請案號目前為阿拉伯數字 9 碼，前 3 位數代表商標申請年份；第 4 到第 9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01 開始。例如：107012345，表示為民國 107 年第 12345 件商標申請案。

4. 受理及通知補正

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申請事項，符合法定程式者，應予受理。實務上申請作業流程，對於申請事項無法立即於收文櫃台審查文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因此，不論申請人以臨櫃、郵寄或電子等方式送件，流程上皆先行收件，進行編列申請案號、文件掃描、文書資料建檔等作業，再進行程序審查。若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應備的文件及申請的規費已於指定通知補正期間內補正齊備者，申請案或其他相關申請事項，應予受理。但申請人超過法定期間始提出申請或主張權利者，因法定期間屆滿，不待處分即生法律效果，所申請或主張權利之事項，即不予受理(請參照本基準第 15 章)。例如：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商標申請案逾第一次申請日後 6 個月；未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等，皆係法定期間；遲誤法定期間者，無法通知補正。

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所稱屆期未補正，指於指定期間內迄未補正或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仍不齊備者(商施 7)。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商 8 I)。補正事項不影響申請人權益者，得以電話紀錄提出補正，如：

- (1)商品或服務名稱錯字之更正；經發文通知修正，且本局發文中加註「逾期未補正視為同意修正或刪除」等情形。
- (2)指定商品/服務名稱有明顯重複，應刪除其一。
- (3)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類別錯置，應刪除或更正為正確類別。
- (4)明顯錯別字或文字漏繕之更正。
- (5)更正商標名稱。
- (6)申請人名稱以外基本資料之更正。
- (7)申請書上聲明不專用部分屬顯無疑義事項，不須聲明者。

5. 自請撤回

商標申請案之自請撤回，除商標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商標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可隨時撤回其申請案。撤回商標申請案，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並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商標申請案經審定或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商標核准審定後至公告前，申請人申請撤回者，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繳費後取得之商標權，只要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註冊費，即生不予註冊公告之效果。

申請人申請撤回者，自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生撤回效力。自請撤回申請案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不得以傳真或 e-mail 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共同提出。若申請人嗣後來函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如已生撤回效力者，無法回復至撤回前之狀態。但其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本局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6. 共有申請人拋棄商標申請權

共有申請人欲拋棄其商標申請權，理論上，自其意思表示成立之時發生效力，惟共有申請人全體應向本局以書面意思表示拋棄，始能

終止審查程序。商標申請權為共有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能拋棄共有之商標申請權。但共有人之一拋棄其申請權之應有部分者，不須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商 28II、III)，於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的情形，亦同(商 28IV)。

第三章 申請規費

依商標法申請註冊、異動登記等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登記費等各項相關規費，其費用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辦理(商 104)。

繳納規費屬於申請之程式要件，未繳納或未繳足依法應繳納的費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申請事項應不予受理。但在處分發文前繳納者，申請事項仍應予受理。

1. 規費項目

1.1 註冊申請費用

註冊申請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指定使用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	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 20 個以下	每類新臺幣 3,000 元
			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超過 20 個	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200 元
		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服務	--	每類新臺幣 3,000 元
			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	超過 5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500 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 5,000 元
電子申請	--	每件減收新臺幣 300 元
	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	每類再減收新臺幣 300 元

1.2 申請變更費用

商標申請變更事項，包含申請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申請事項(請參照本基準第 13 章)。實務上如申請人的地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含合夥行號)的代表人等事項之變更，無需繳納規費。但變更下列事項者，每件應納新臺幣 500 元規費；如一申請案號同時申請變更 2 以上之申請事項者，只收取一筆規費。但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申請案號之相同事項者，仍應依變更的案件數計算規費：

- (1)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申請變更國內、外申請人的中文、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等)。
- (2)變更申請人的簽章。
- (3)變更代理人。

1.3 申請分割費用

分割申請費	註冊申請案	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 2,000 元
-------	-------	-------------------------

2. 繳納方式

繳納方式可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為之；電子申請案得於線上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申請人可至本局或其各地服務處，檢附現金、即期票據等，以臨櫃送件方式繳納，亦可將票據郵寄至本局或其各地服務處繳納費用。

所謂即期票據，係指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票據之抬頭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禁止背書轉讓。

2.2 郵政劃撥

申請人可將款項透過郵政劃撥至本局之郵政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郵政劃撥者，應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繳納事由(申請案商標名稱、申請人、聯絡電話、申請案號及繳費事項等)。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ATM)、或藉由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將規費轉入本局專戶帳號；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入本局專戶帳號；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本局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將規費存入本局專戶帳號之繳納方式。專戶帳號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

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繳納規費者，應將繳費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於該申請商標事項之申請文件寄至本局。如繳費證明遺失或無法提供正（影）本者；轉帳繳費者應提示載有轉入本局帳號之存摺內頁及載有戶名、帳號之封面影本；電匯繳費者應提示匯出銀行補發之電匯單據影本；無摺存款繳費者，應提示銀行補發之「聯行存款憑條」影本，以資核對。

2.4 約定扣繳

申請人欲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繳納規費，得利用在金融機構（限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銀行辦理授權作業。辦妥授權作業之帳號對於各項規費得填寫「委託代扣繳規費授權書」，以約定之帳號自動扣繳繳納。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電子申請案之規費，申請人得於辦妥約定扣款授權後，向本局申請核發「繳費密碼」，於線上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方式繳納。申請人亦得列印繳費單後，另行憑繳費單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繳納。

3. 規費退還

申請退還規費時，應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具結書代之。

得申請退費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1) 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例如：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案得減收費用，卻依未減收後的金額繳交；已經繳納申請費之申請案重複繳費等。

(2)商標重複申請：

例如：申請日期在後之重複申請(相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及服務)案件依法應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請時已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在後申請繳納的申請規費。

除符合上述得退費事由外，已進行程序審查及相關處理作業者，皆不予退費。申請案件經准予撤回者，申請費不予退還。例如：撤回商標申請案、撤回申請變更等情形。

第四章 商標申請書及申請日

申請書為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書面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提出或以電子方式為之(商 13)。商標申請書為提出申請之必備文件，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本局定之(商施 2)，並應以正體中文填寫。(商施 3)

1. 申請書記載之事項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商施 12)：

- (1)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2)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3)商標名稱。
- (4)商標圖樣。
- (5)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6)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
- (7)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 (8)依商標法第 20 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 (9)依商標法第 21 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 (10)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或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之聲明。

有關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請詳本局「商標申請相關資訊」頁面(<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7027&mp=1>)。其中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之主張、商標申請人、代理人、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等記載事項，另於其他章節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基準第 5 章～第 9 章)。

1.1 商標名稱

(1) 商標名稱應與商標圖樣相符

商標名稱應與所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內涵相符；商標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為限，未載入圖樣中之商標名稱，不在商標權之保護範圍。

(2) 商標名稱書寫方式

商標名稱應以繁體中文、英文、日文書寫，如為簡體字應修正為繁體中文(簡體字)表示，圖樣中描述性文字太長不宜作為商標名稱，僅需列主要識別文字部分；單純圖形商標得以「○○公司標章」、「○○設計圖」，或以描述圖樣的文字稱呼，例如：老虎圖形、老虎設計圖。

(3) 商標名稱之更正

商標名稱未涉及申請人權益，可以電話更正。非就商標圖樣實質變更或更正者，如經判斷不致改變原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准予變更或更正圖樣後，應檢視是否需一併修正商標名稱。

1.2 商標圖樣顏色

商標圖樣為黑色、黑白相間、灰色或黑白漸層者，應載明為「墨色」；除黑色、灰色、白色以外，均應載明為「彩色」，商標圖樣為彩色或部分彩色者，亦應載明為「彩色」。

2. 申請日之取得

我國商標法是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權利的取得，係依申請的先後加以審查；於同一或類似商品，若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提出申請者，應由先提出申請者取得註冊(商 22; 商 30 I ⑩)。所以申請日之取得，在商標審查實務上，是一重要的判斷課題。

依商標法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以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本局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商 19)。所稱「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等三項要件，關係商標權範圍之申請及確認，將於後面章節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基準第 6、8、9 章)。至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申請日，除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相同外，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及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及表彰之內容(請參照「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2.2、2.3、4.2)。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 35 I)，為不影響他人之申請權益，「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商 23；商施 24 I)。基於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商施 3)；商品/服務名稱全係外文者，應補正中文名稱後始取得申請日。指定商品/服務不得僅填寫「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此種情形，因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不明確，應俟申請人指明具體商品/服務後，始取得申請日。

提出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的申請書，而親至本局送件者，以受理文件之日為申請日；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申請日。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而當事人無法舉證實際交郵時間，則以到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商 9)；電子送件者，其申請日應以本局資訊系統收受之日為準。若因系統或網路等各項問題無法電子送件時，為不影響自身的申請權益，得將電子申請表單列印成紙本，改以臨櫃或郵寄方式送件(申請日即以本局受理文件之日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應注意的是，向民間快遞公司交寄的日期不得採用為申請日，仍應以到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案的來文信封本局將併卷存檔，以備日後查詢。並依郵寄地郵戳日期更正申請日，如商標行政管理系統登載的申請日與紙本申請書不同，應由商標審查人員查明郵寄日期，並更正其申請日。

第五章 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

1. 優先權

商標優先權，係指申請人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依法申請註冊的商標，於該申請日後6個月內向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的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時，得主張優先權。其申請日以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國家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商20 I、VI)。

1.1 得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

- (1)目前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均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故申請人所屬的國家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者，均可主張優先權。
- (2)外國申請人非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但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 (3)依巴黎公約第4條第A項第1款規定，得主張優先權者，應為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或其權益繼受人。優先權得單獨移轉予繼受人；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第一次申請案之國外申請人不一致者，申請人於我國主張優先權時，除優先權證明文件，應另外檢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

1.2 主張優先權之第一次申請案

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依法申請註冊的商標申請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須在 WTO 會員、互惠國領域內第一次提出申請之相同商標申請案，且其第一次申請日不得早於該 WTO 會員加入 WTO 之日期或互惠協議生效日。
- (2)依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所提出之第一次商標申請案（如馬德里協定、馬德里議定書），並以 WTO 會員、互惠國為指定國，且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法國內申請案者。

以國外第一次申請之系列商標(例如英國、澳洲、新加坡)其中之一作為商標圖樣在我國申請註冊者，仍可據以主張優先權。

國外第一次申請案只要於受理國家或國際組織合法取得申請日，即可據以主張優先權。國外第一次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不影響我國申請案之審查。縱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核駁，亦不影響在我國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有關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案的認定，原則上由申請人出具受理其第一次申請案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所提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證明之。本局在商標申請註冊審查階段，個案中如無其他客觀事證顯示不同之事實，將認定該案為第一次申請案。惟若存在其他非為第一次申請之具體事證者，並不排除該案取得之優先權日，在申請審查或爭議案件之審查程序中可能遭到挑戰。

1.3 主張優先權之要件

申請註冊時未於申請書同時載明(a)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b)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未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檢送申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依法直接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法律效果(商 20V)，屬於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遲誤法定期間，無法通知補正。主張優先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

- (2)申請書上應載明(a)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b)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c)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其中(c)申請時未取得申請案號者，得補正之。
- (3)應於第一次申請日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所定之 6 個月，係自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商標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商施 20)。
- (4)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原本。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商施 4)。

1.4 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 (1)優先權證明文件係指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商 20IV)，不包括各國主管機關網頁所提供申請案資訊之列印文件或影印註冊證文件。
- (2)申請時未附優先權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逾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商 20V)。
- (3)主張歐盟、紐西蘭優先權者，可檢附於該國官方網站下載列印含驗證碼之證明文件。審查人員應進入其官方網站依驗證碼驗證文件是否相符，內容相符者，其效力與紙本證明文件相同。
- (4)以他人之首次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應檢附該他人同意其主張優先權及首次申請案之優先權受讓證明文件(參照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A 項第 1 款規定)。

商標優先權證明文件不以正本或原本為限。惟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本局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仍得通知申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商施 4)。

1.5 複數優先權

一案多類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者，請於各類別商品/服務名前加註優先權日及第一次申請的國家或 WTO 會員。同一類別主張二以

上優先權者，請區分各優先權日指定的商品/服務名稱。其申請日依各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所主張的優先權日為準。

1.6 優先權日之審查

- (1)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
- (2)受理申請之該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國家與我國是否相互承認優先權。
- (3)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有無逾越法定6個月之期間。
- (4)是否已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檢送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 (5)主張優先權申請案與國外第一次申請案之商標圖樣相同。
- (6)主張優先權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國外第一次申請案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

主張優先權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如超出國外第一次申請案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服務範圍者，超出之部分商品或服務，不得主張優先權。

2. 展覽會優先權

於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服務，自該商品/服務展出日後6個月內，得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即優先權日)。

所謂中華民國政府主辦的國際展覽會，包括政府主辦或政府委託他人辦理的展覽會，主辦或委託辦理機關可以是中央政府，也可以是地方政府；展覽會必須是國際性質，亦即有國外商品參展，參展國家的數量並無門檻限制，舉辦地點，亦不以國內為限。至於中華民國政府認可的國際展覽會，本局將以個案認可的方式辦理，並適時將認可之展覽會名稱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局網提供各界參考。

2.1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之時間

- (1)自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
- (2) 6 個月期間之計算，自展出日之次日起算至商標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商施 22)。
- (3)「展出日」是指國際展覽會上實際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展覽的日期，並不一定是國際展覽會的開幕日。非於開幕日即展出商品或服務者，其申請日應以實際展出日為準。

2.2 展覽會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應檢送國際展覽會主辦者發給的參展證明文件(商施 21 I)。參展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商施 4)；參展證明文件包含(商施 21 II)：

- (1)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 (2)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服務的名稱。
- (3)商品/服務的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的文件。

2.3 其他準用優先權之規定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應準用商標法第 20 條有關優先權之規定(商 21 II)。亦即，應於申請書同時聲明，並載明(a)第一次展出之日期(b)展覽會名稱；並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送展覽會主辦者發給之參展證明文件，否則，依法直接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法律效果(商 20 V)。

第六章 申請人

申請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指具名提出商標申請之人，其得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商業團體。申請人為商標申請書之必要載明事項，應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申請人為外國籍則由本局統一給予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行政法人、學校者，並應載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籌備中的機關、行政法人或公司，檢附籌備證明得以籌備處名義申請商標註冊。以機關、行政法人籌備處名義申請者，得以籌備處名義審結，惟審定書上加註「如機關/行政法人正式設立後，應另案辦理商標權人名稱變更登記」，並繳交變更規費。但以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請者，需俟公司正式設立，繳交變更規費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稱後，始得審定。

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提出商標申請，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未選定代表人者，應以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共有商標之申請人(商 7)。

本國人、外國人均可為商標申請人。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商施 2 I)。外國申請人名稱前應加註「○○(國名)商」；中國大陸申請人名稱前應加註「大陸地區」；香港地區申請人名稱前應加註「香港」或「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名稱前應加註「澳門」或「澳門商」。

1.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者，包括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公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

文化中心)。私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

- (1)申請人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因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00945號函釋參照)，故非適格之申請人，應改以總公司名義申請。
- (2)以公司為代表人者，代表人簽章欄位得僅蓋公司章。

應注意，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之申請人應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請參照「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2.2.2.1、2.3.2.1、3.2.2、4.2.2)。

2. 申請人為自然人

我國自然人且依民法有行為能力者，得自行申請商標；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共同簽章申請商標，委任代理人申請商標者，其委任書上之簽章亦同。

本國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填寫 ID 碼(即身分證字號)，為明確申請人之身分，未填寫者，應通知補正(商施 2 I)，如未於限期內補正，本局將給予臨時編號，但可能因同名同姓而影響資料的正確性，事後有爭議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舉證。

3. 申請人為外國人

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包括自然人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的法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外國人所屬的國家與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申請，得不予受理。
- (2)外國公司向我國提出商標申請，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但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

名義為申請人。至於「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的其他國家設立分公司(簡稱外國分公司)，倘依其據以設立地的國內法規定，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商標申請人。

- (3)以外國分公司名義作為商標申請人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改以其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6 月 8 日智法字第 10018600350 號函參照)。
- (4)外商申請人名稱以填寫中文、英文及日文名稱為限。
- (5)申請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除為英文字母縮寫或由字母組合無法翻譯者外，其餘部分均應翻譯為中文。
- (6)日商「○○株式會社」應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公社」為韓國用語，難以判斷究為人民團體或公司組織，應依我國公司法第 2 條規定之公司種類用語修正中譯名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7)外國人以自然人、公司以外之組織型態提出申請者，視同外國法律實體，依商標法第 99 條規定，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4. 申請人為商號、合夥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我國非法人的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上之組織，雖不具有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釋字 486 號解釋參照)；故實務上例外承認以「非法人團體名稱」加「負責人姓名」得作為申請人，惟須符合下列資格：

- (1)獨資或合夥商號、工廠(商業登記法 2)等商業團體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可透過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若對申請人適格性有疑義時，得通知檢附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

- (2)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利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醫療機構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合夥型態，無法開設公司，並無法透過公示資料查詢，應通知檢附合夥契約及全體合夥人推派一人為負責人之同意書或聲明書，進行審查。如無法提供合夥契約、同意書或聲明書，應通知以全體合夥人共有作為申請人。
- (3) 補習班(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2)、養護中心(老人福利法 36)等營利團體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可透過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若對申請人之適格性有疑義時，得通知檢附主管機關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
- (4)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法 8)、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2)、農業產銷班(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 2)等非營利性質的非法法人團體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負責人變更須透過定期改選，選任後並辦理變更登記。若對申請人適格有疑義時，得通知檢附主管機關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並以「非法法人團體名稱」加「登記負責人姓名」作為申請人。如無法提供設立登記文件，應通知以負責人作為申請人。
- (5) 寺廟應辦理寺廟登記(寺廟登記規則 2)，可透過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查詢，住持或管理人須透過定期改選選任並辦理變更登記。若對申請人適格有疑義時，得通知檢附寺廟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申請人名稱應與寺廟登記名稱相符，如有不符，應通知更正為登記名稱。例如寺廟名稱登記為「受天宮」，申請人名義為「松柏嶺受天宮」，應通知更正。如寺廟名稱未經登記者，應通知以住持或管理人作為申請人。

5. 共有申請

- (1) 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
- (2) 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

- (3)未選定代表人者，應以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共有商標之申請人。
- (4)如為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提出共有申請者，因二者屬同一權利人，應通知申請人刪除其中一位；如為合夥商號者，應請申請人確認係以各合夥人之個人名義共同共有或以「合夥(商號)組織」加「代表人」名義申請。

第七章 代理人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商6)。亦即，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代理人，該商標申請及其相關事項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但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任國內有住所之代理人者，商標申請案不予受理。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必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且必須表明有為本人代理之意思。

1. 委任代理人

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申請人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概括委任(商施5)。

代理人就受委任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及解任代理人、減縮申請或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撤回商標之申請或拋棄商標權，非受特別委任者，應通知補正(商施6)。

申請人之一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但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人共同申請商標時，應共同委任代理人，以為商標申請及其相關事務之處理。但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商標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並以書面通知本局者，則無須另委任代理人。

- (1)外國公司在我國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或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商標申請時，得以其在我國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而無須委任代理人。
- (2)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應委任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經通知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 (3)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並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經通知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代理人。
- (4)共有申請案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代理人，以開立一份委任書為原則。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相同代理人。如有選定代表人，得僅由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 (5)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局。

2. 代理人資格與人數

商標代理人應為自然人，需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ID 或永久居留證號碼(例如：AC+編號)，且應在國內有住所(商 6)；領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並應另檢附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就業服務法第 43、44、45 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 80 條規定大陸人民準用之)。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所謂「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是以每一商標申請之案號為準；代理人之人數應以申請書所記載之代理人計算，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理人者，亦應計算在內。委任書如載明委任複代理人之權限，得於申請書代理人欄位具名複代理人，另應檢附原代理人出具之委任書，作為收受文件人，複代理人之姓名於商標公報不予公告。

申請人如就申請商標註冊案件已委任代理人 3 人。但另外就單一事項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者，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

任關係，不須與原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惟應注意，該特別事項之委任，代理人亦不得逾3人。商標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超過3人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本局之效力(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

3. 委任書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原則上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須同時載明代理人之送達處所。委任書之原本或正本已提交本局者，若於委任書影本上載明所附案號，即可受理；或釋明委任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如載有「與正本相同」或「與正本無異」等字樣亦可，無須要求申請人另外在委任書影本上簽章。

3.1 委任書之簽章

委任書應由申請人(即委任人)及代理人簽章。申請人為本國法人者，應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並加蓋法人印章；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不論有無使用印章，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於委任書上簽章。

- (1) 委任書僅由申請人(即委任人)簽章，代理人得不蓋章。但應於申請書的簽章具結欄位簽章，此時，可認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委任二位代理人以上者，申請書上之代理人簽章欄應由二以上代理人同時簽章。
- (2) 提出商標各項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發文通知補正委任書。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未依法補正者，該申請案不予受理；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而未依法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代理人。
- (3) 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法人，其出具的商標委任書可僅由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簽章，無須加蓋公司章。

- (4)日商之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書上依其習慣，蓋公司章加上代表人簽名/蓋章；僅蓋代表人章；公司名稱全銜之代表取締役職銜章等情形均可受理。此處公司章縱僅有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代表人章僅有代表人姓氏或僅有名字的便章，亦得受理。但僅蓋公司章而沒有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之人的簽章者，則不予受理。
- (5)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學校、團體或財團法人等，委任書除蓋用關防或法人、團體印鑑外，代表人欄位簽名或蓋首長/校長/理事長的私章、職名章、職銜章，均可受理，例如：職銜章為○○局長之印、○○大學校長之印、○○團體理事長之印等。
- (6)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所載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5 之 1)。

3.2 委任書之代理權限

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特定事項之單一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代理一切商標相關事務。採概括代理時，代理人就受委任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及解任代理人、減縮申請或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撤回商標之申請或拋棄商標權，應特別委任，未委任者，應通知補正(商施 6)。

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委任書載明有「撤回商標申請」或「拋棄商標權」的委任權限，應可解釋涵括減縮申請或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如委任契約當事人間並無變更原契約關係之情事，則法人之代

表人變更，尚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無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申請人簽署之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以原文委任書所載為準，委任書之中譯本上無庸簽章。

鑒於申請人得就未來商標之申請等其他商標相關程序委任代理人，故未解任代理人前，委任書均屬有效，委任書無簽署年限之限制。委任書上無簽署之日期者亦可受理。

4. 解任代理人

按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申請人就其所授與代理權之法律關係得解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終止委任關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申請人解任代理人者，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局；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本局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並副知申請人。

外國申請人之註冊申請案件，申請人如自行來函解任代理人，未同時委任新代理人者，其解任之結果將違反商標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之強制規定。本局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代理人（規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逾期未為補正者，應不受理該解任代理人之申請。如係代理人單方來函表示解除委任，且已同時表明業向該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並告知依商標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其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之新代理人，本局將准予備查，並以外國申請人填載於商標申請書之地址，發文通知該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依商標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委任於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其申請

案將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無法送達者，則依商標法第 10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同一商標申請案，申請人委任 2 人以上為代理人，其中任一代理人不得僅因其原委任書之權限載明有「代理本人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或其他類似概括用語，即得解釋其有代理申請人解任其他代理人之權限。蓋因代理權之授與及委任契約等為申請人及代理人間之法律關係，非其他同案代理人所得過問。換言之，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取得申請人特別授權的代理人為之。如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且均有解任代理人的特別授權，而由其中 1 位代理人代理申請人解任同案之其他代理人者，將准予備查並副知被解任之代理人。如被解任之代理人提出異議時，應探求申請人之真意。

5.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死亡者，事實上已無法為申請人為意思表示，其與申請人間代理關係已消滅，申請人若知悉代理人死亡之事實，應主動函知本局，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商標相關事務。另已經死亡之代理人所屬的事務所，宜主動函知本局並通知申請人，並協助申請人辦理變更代理人等相關程序，以利審查程序之進行。

第八章 商標圖樣

商標圖樣，係指申請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書中所貼附的圖樣，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俾利於註冊公告時，能使第三人清楚知悉註冊商標的權利範圍(商 19Ⅲ)。

1. 商標圖樣之呈現方式

- (1)申請書第一頁商標圖樣欄位應黏貼商標圖樣，未黏貼商標圖樣者無法取得申請日，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2)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其所欲申請註冊的商標；如以相片紙製作圖樣，因為會隨時間經過而褪色或無法黏貼，不符合持久之要件。
- (3)申請商標註冊檢附的商標圖樣，應符合本局公告的格式(商施 13 I)。
 - ① 紙本申請書第一頁商標圖樣欄位內應黏貼長寬不大於 8 公分，不小於 5 公分之圖樣，附表「浮貼」商標圖樣 5 張，附表與申請書第一頁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並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
 - ② 電子申請商標圖樣欄位內應附送商標圖樣 JPG 檔，解析度須為 300dpi(dot per inch) 以上，5 cm × 5 cm ~ 8 cm × 8 cm 正方形圖片檔。
- (4)商標圖樣應清晰、明確，以手繪圖樣、剪貼組合或模糊的圖樣送件，或商標圖樣畫素不足而顯模糊或部分字體無法辨識者，無法使第三人清楚知悉註冊商標的權利範圍，應依原設色重新檢附清晰圖樣付審，並注意不得變更商標圖樣。
- (5)若商標圖樣中含有細微部分不易辨識者，應依原設色重新補正放大清晰版附卷供參。
- (6)商標圖樣出現製造商、代理或經銷者的電話、傳真、地址、商品訂購資訊、成分標示、重量(淨重)、製造日期、營養成分表等純粹資訊性事項者，因該等純粹資訊性事項非識別商標來源

之元素，且會使商標圖樣複雜，無法使第三人清楚知悉註冊商標的權利範圍，必須通知刪除後重新檢送原設色清晰之圖樣，始得續行審查。

- (7)®與TM標誌亦屬商標圖樣中之純粹資訊性事項，®為註冊之意，通常標示於註冊商標右上方，用以表示商標已取得註冊，應於商標取得註冊後始得標示；TM為「商標」之意，表示標示者主觀上欲將特定標識作為商標使用，亦常標示於註冊商標或尚未取得註冊之商標的右上方，®與TM本身並非商標的一部分，應通知刪除重新檢送原設色圖樣後，始得續行審查。

2. 非傳統商標圖樣之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檢附之商標圖樣，本局認有必要時，尤其是申請註冊非傳統商標之情形，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商施 13 I)。非傳統商標指商標法第 18 條所例示之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及其聯合式等商標，不僅型態上與傳統商標有異，申請註冊時除檢附商標圖樣外，通常尚須輔以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真實表現其商標，並有助於商標權利範圍的確定及審查(商施 14~18)，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商 8 I)。

申請非傳統商標之程序審查特別規定事項，請參考本局公告之「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之性質為商標圖樣之補充，目的係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因此，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須與商標圖樣彼此間相互一致，互為參照。
- (2)商標描述係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的相關說明(商施 13 III)，商標描述的作用在於輔助商標圖樣，以真實表現商標。
- (3)商標樣本為商標本身的樣品或存載商標的電子載體(商施 13 IV)，應與商標圖樣相符。

- (4)商標圖樣除可呈現商標本身外，為更清楚及明確表現商標內涵，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的方式、位置及內容態樣等情形，亦得於商標圖樣中呈現，並以虛線表示(商施 13Ⅱ)。此外，商標具有功能性的部分，亦得於商標圖樣中以虛線的方式表示。

2.1 顏色商標

- (1)商標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 (2)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顏色及其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2.2 立體商標

- (1)商標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該視圖以六個為限。
- (2)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 (3)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立體形狀；商標包含立體形狀以外之組成部分者，亦應說明。

2.3 動態商標

- (1)商標圖樣為表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像；該靜止圖像以六個為限。
- (2)應提供商標描述，依序說明動態影像連續變化之過程，並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格式之電子載體。

2.4 全像圖商標

- (1)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之視圖；該視圖以四個為限。
- (2)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全像圖；因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者，應說明其變化情形。

(3)認有必要時，應請申請人檢送商標樣本。

2.5 聲音商標

(1)商標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

(2)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商標圖樣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

(3)為五線譜或簡譜者，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

(4)應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格式之電子載體，即應檢附存載該聲音商標之.wav 檔光碟片。

3. 一申請案一商標

為使每一件取得註冊的商標權內涵明確，申請註冊時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的方式為之(商 19IV)。申請人就同一商標雖可指定使用於一個類別或二個以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但欲以二以上商標申請註冊時，應分別提出申請案。

3.1 一申請案有二以上商標圖樣

一商標註冊申請案中同時有二以上個別獨立之商標圖樣者，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情形處理，並重新檢送商標圖樣：

(1)申請人僅選擇其中之一商標圖樣或刪除其他圖樣，並補正刪除後之商標圖樣，續行審查。

(2)申請人除重新檢送刪除後商標圖樣外，其餘商標圖樣如仍欲申請註冊者，得依照其他圖樣的個數，另行補正申請書格式，在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情形下，得保留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3)申請人亦得檢送實際使用態樣，以證明該商標在實際使用上確實係以單一整體的方式呈現，抑或說明本件商標實際上將如何使用。

3.2 商標圖樣之變更或更正

商標圖樣申請後不得變更(商 23 I)。申請註冊後為商標圖樣之變更，將影響商標權範圍，原則上禁止變更。但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或請求更正者，應審核是否改變原商標圖樣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或商標圖樣有無明顯之錯誤而得予更正(商 23 但書、商 25; 商施 24)。

3.2.1 非實質變更

商標申請註冊後，商標圖樣是否准予變更，應判斷有無變更圖樣之實質內容；非就商標圖樣實質變更，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刪除不具識別性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商施 24 I ①)。所稱不具識別性之事項，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例如商品或服務相關說明、通用標章或名稱等，該等事項雖為商標之一部分，但通常僅傳遞商品或服務特性之資訊或僅指明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名稱，如「新鮮、美味」用於麵包商品，為商品特性之說明；「企管顧問」用於企業管理服務等，為服務本身名稱之指明，並非商標識別來源之情形。所稱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事項，如刪除後未造成商標圖樣實質變更時，亦得同意申請人刪除，如「有機」之標示尚未依法驗證等情形。
- (2) 刪除商品重量或成分標示、代理或經銷者電話、地址或其他純粹資訊性事項者(商施 24 I ②)。因該部分不會在消費者心中留存識別來源之商業印象，不屬於商標之內涵，且會使商標圖樣複雜，增加行政作業建檔困擾，應准予刪除。
- (3) 刪除國際通用商標(TM)或註冊符號(®)者(商施 24 I ③)。國際通用商標(TM)或註冊符號(®)具有既定之意涵，本身不具商標之功能，且不影響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應准予刪除。
- (4) 不屬商標之部分改以虛線表示者(商施 24 I ④)。考量顏色、立體或其他非傳統商標，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該虛線部分非屬商標之

一部分。若申請人就該部分原以實線表示，其後改以虛線表示者，將使商標於商標圖樣之呈現更為明確，且不會改變原申請商標權利範圍，自非屬商標圖樣之實質變更。

應注意，不具識別性部分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部分，若與其他識別部分緊密結合，刪除後將改變原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者，仍應認為有實質變更而不適用(商施 24 II)。

3.2.2 商標圖樣之更正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及其他明顯之錯誤，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本局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錯誤。商標圖樣是否准予更正，應判斷有無影響商標同一性，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文字用語或繕寫錯誤的情形(商 25 I ②)。如申請人以特取名稱作為商標圖樣，與申請書上申請人名稱相較，有明顯錯別字，得更正商標圖樣。
- (2)其他明顯之錯誤(商 25 I ③)。如申請書上商標圖樣貼圖方向明顯倒置，得更正商標圖樣貼圖方向等其他明顯錯誤的情形。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原則上指外觀有明顯錯誤的情形。實務上依現有之文件，若無法認定係屬明顯之錯誤者，本局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商施 26)。

4. 聲明不專用

申請書上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声明者，不得註冊(商 29 III)。故商標圖樣中包含之不具識別性部分，如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須聲明不專用後，始得註冊。申請人得主動於申請書就「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文字或

圖形聲明不專用，以減省本局發文通知補正往返的時間，並縮短審查時效。

有關申請人聲明不專用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局公告之「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並參考「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5. 商標圖樣分析

商標圖樣型態多元，各國語言非商標審查人員所能完全知悉，填寫商標圖樣分析資料，有助於提升審查資料之精確性及加速審查之效率。

(1) 中文

商標圖樣之中文，不論繁體字或簡體字，應記載全部完整之繁體中文。

(2) 外文

商標圖樣之外文，語文別應依圖樣中的語文填寫，如英文、德文、日文、法文、韓文、泰文、阿拉伯文等。其中非英文語系者，應記載其中文字義；如為自創字，請填寫「無義」或「自創字」。

(3) 圖形

商標圖樣之圖形，應以文字描述圖樣中主要識別部分圖形的設計意象，以方便審查人員鍵入圖形路徑。如「兩隻獅子站在地球上之組合」。

(4) 記號

商標圖樣之記號，包括阿拉伯數字、特殊符號等。

第九章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時，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一個或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按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於申請書上載明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並應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填寫商品或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商 19、商施 19 I)。

1. 商品及服務分類

我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的分類標準，係採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的原則，將商品和服務分為 45 個類別，其中第 1~34 類為商品，第 35~45 類為服務。商品及服務分類各類別標題、說明注釋，請參考本局網址：<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86811565571.pdf>。

1.1 國際尼斯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

國際尼斯分類除以類別標題、說明注釋作為商品及服務的分類原則外，尚提供區分各類商品或服務分類之提醒、特定新興商品或服務之分類說明等資訊，透過此分類資訊，可形成商品及服務分類之共識，正確歸類商品與服務類別。

為方便查閱參考，本局已彙整「11-2018 版商品與服務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尼斯分類(11-2017 版)新興特定商品/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等資料(含中、英文)，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網址為：<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27219&ctNode=7573&mp=1>)。

1.2 商品或服務分類與類似之認定

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

制。因此，同一類的商品或服務彼此間不一定相互類似，例如第 9 類的「安全頭盔」與「電話機」；而不同類的商品或服務間也可能具類似關係，例如第 3 類的「護髮劑」與第 5 類的「生髮藥水」；商品與服務間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倘若服務之目的在提供特定商品的銷售、安裝或修繕等，則該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即存在有類似之關係，例如第 35 類「化粧品零售」與第 3 類「化粧品」(請參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5.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300&ctNode=7048&mp=1>；「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類似檢索關係參考表。網址為：<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73&CtUnit=3518&BaseDSD=7&mp=1>)。商標得否註冊，除判斷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間是否具類似關係外，仍應就申請註冊商標個案中的各項因素考量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請參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6「各項參酌因素間之互動關係」)。

1.3 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修正公告

近年來尼斯協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每年均依市場發展現況，就尼斯分類中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進行修正調整(目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已修訂至第 11 版 Nice Classification, 11th Edition - Version 2018，以下簡稱尼斯分類第 11-2018 版)。為符合我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之原則，滿足國際調合之即時效益，本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刪除第一項「表(詳如附表)」等文字，並於第二項增訂授權本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之法據，依照尼斯協定會員國修正施行之時程，公告尼斯分類異動後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則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商施 19Ⅲ)。

申請時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類別，於審查時如已異動公告，仍依原指定類別核收，本局將增編於移類後的類別，申請人無須移類、減縮商品或新增類別。另申請時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類別有誤，惟審查時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異動公告者，申請人亦無須申請更正。

1.4 商品或服務類別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為便於申請人填寫所申請的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並提供商標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本局編撰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以下簡稱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依照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順序，於類別項下區分組群，並視商品及服務性質的需要，在各組群項下再細分為小類組。組群係以 4 碼數字表示，小類組則以 6 碼數字表示，數字的前兩碼表示類別，例如：「0101」、「010101」為第 1 類。有關各組群或小類組的特別注意事項，則於該組群或小類組增加說明欄予以敘明。標有「#」記號的組群或小類組者，屬於涵義廣泛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不能直接作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單一商品或服務名稱在同類中有跨不同組群或小類組者，會將該名稱以「斜體、底線、粗黑」方式標示（如：第 9 類「091703」小類組與「0933」組群中的「光碟」商品）。

本局於局網頁定期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更新「參考資料」，及「參考資料」商品/服務中、英對照表。「參考資料」請參考本局網址：<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51&CtUnit=3675&BaseDSD=7&mp=1>；「參考資料」中英對照表請參考本局網址：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73&CtUnit=3518&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2. 商品或服務名稱

申請人得依照提出申請時公告之「參考資料」，列於組群或小類組內個別商品或服務的名稱，為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以

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申請前應確實下載最新更新的「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除註冊申請費每件可減收新臺幣 300 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資料」名稱相同者，每類可再減收新臺幣 300 元。

2.1 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指明

商品及服務分類之各類別的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係以概括方式表示該類別、組群或小類組所屬商品或服務的可能範圍，若以類別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名稱提出申請者，仍以所指出或得清楚包含的商品或服務為限，非必及於全類、全組群或全小類組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如指定使用於 030101 小類組之標題「化粧品」作為指定使用的商品名稱，概念上應足以包含該小類組下的所有商品項目。但以第 15 類標題「樂器」為指定使用商品者，概念上雖包含「鋼琴、小提琴、吉他、長笛、小喇叭」等樂器商品，但不包含「樂器用弦、樂譜架、音樂盒、音叉」等演奏補助器商品，故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明列。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得填寫「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等涵義廣泛之概括性名稱；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指明，例如「廚房用具」涵義廣泛，不得作為指定之商品名稱，而應具體指明為第 8 類「廚房用刀、餐刀、餐匙」；第 11 類「電壺、電碗、電鍋」或第 21 類「杯、碗、鍋」等。審查實務上認定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請參考本局網址：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73&CtUnit=3518&BaseDSD=7&mp=1>。

2.2 未列入參考資料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種類繁多，且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改變而不斷創新，參考資料無法完整法納入所有或新興的商品或服務，商標註冊申請案欲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列於參考資料者，得

就實際市場交易時所常用的稱呼加以列舉指定，並檢具實際使用商品型錄或其商品功能、用途、原材料，以及所指定商品已在其他國家獲准註冊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3. 商品或服務名稱之補正

申請商標註冊時，申請書上需具體載明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始能取得申請日(商 19 I、II)。申請書若僅記載「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因無法確認申請註冊商標所要指定使用的商品為何，無法取得申請日，應以申請人補正具體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日為申請日，又商品或服務名稱之補正不得逾越原指定範圍。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的文件，應用中文(商施 3)。申請商標註冊，所應備具的申請書為申請文件，自應以中文填寫，故申請人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若全係以外文提出者，於申請人補正中文名稱後始取得申請日。

4. 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類別不一致之處理

- (1) 商品或服務非屬該申請案指定使用之類別者，申請人應刪除或按類別補繳規費。但同日於他類另案提出相同商標圖樣之申請案者，在該另案審結前，申請人得來文將誤植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移至正確的他類申請案。倘若該另案已審結，而無申請案可移入者，仍應將誤植的商品或服務刪除，抑或是於原案新增類別並補繳規費。
- (2) 如為一案多類之申請而可移至他類者，移入類別商品個數超過 20 個以上仍需按收費標準計收；若是整類移出，該類原繳規費可抵繳他類所需補繳之規費；並以全案最後確認類別及其個數核算規費總數，不足者應補繳。例如：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案指定於第 9、21、35 類之商品及服務，繳納申請規費新臺幣 9,000 元。其中第 9 類指定使用於「滅蚊燈、電子滅蚊器、電蚊拍」

商品，惟該等商品依本局目前公告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應屬第 21 類之商品，則原指定於第 9 類的商品整類移出至第 21 類後，第 9 類項下已無指定商品，該類可視為有誤繳情形，原所繳納新臺幣 3,000 元的申請規費，並得用以抵繳該申請案件所需其他規費；例如假設第 35 類指定有 7 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應補繳申請規費新臺幣 1,000 元，並就最終該申請案件各類計算應繳規費，抵繳後如有餘額者，應予以退費。

- (3) 非同日申請圖樣相同者，申請日在先案件之商品或服務可移至申請日在後之申請案中，移類後之規費應另行就商品或服務個數計算原則重新計算。

5. 重複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復為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明定。每一註冊商標依法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權利，故以相同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本局不得重複賦予商標權。

商標註冊申請案與申請在先之申請或註冊之商標圖樣完全相同，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亦完全相同者，屬重複申請，應通知申請人來文撤回該件商標申請案，並檢附本局原發收據辦理退費；或由申請人拋棄在先之註冊商標或申請案。

實務上所稱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是否完全相同之判斷原則如下：
(大寫字母所指商品或服務指較上位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寫字母所指商品或服務係為大寫字母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 (1) 二商標之圖樣及指定商品或服務均完全相同。如：甲以「○○」商標圖樣先後提出 X 及 Y 商標註冊申請案，並均以「A、B、C」

為指定商品。此際，Y 申請案屬重複申請，應由申請人自行撤回。

- (2) 二商標之圖樣相同，在後提出之申請案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均為在先商標所指定包含之範圍者。如：甲以「○○」商標圖樣先後提出 X 及 Y 商標註冊申請案，X 申請案指定之商品如各為「A、B、C、D」；「A、b、c」；「a、b、c、d」等情形，而在後提出申請之 Y 申請案各指定的商品為「A、B、C」；「A、b」；「c、d」者，應認定為相同。

應注意，後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若無法完全為前案所涵蓋者，例如：甲以「○○」商標圖樣先後提出 X 及 Y 商標註冊申請案，X 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情形如各為「B、C」；「b、c」；「a」；「D」；「D、E」，而在後提出申請之 Y 申請案各指定的商品為「A、B」；「a、b、c」；「A」；「d」；「A、D、E」等情形者，實務上不認定「完全相同」，同一申請人仍得就後案取得註冊。惟其中重複取得註冊之商品或服務，應不得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列「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 3 年」，或將商標分析移轉而「未依第 43 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等情形，以妥善管理商標之註冊權益。

第十章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與審定

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後，如判斷有不得註冊事由，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利申請人據以陳述意見，排除該等不得註冊事由(商 31 II)。申請案經通知限期陳述意見者，申請人得一併進行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不專用之聲明或取得在先商標權人並存註冊同意書等事項，或得敘明理由，申請延長陳述意見期間。申請人再申請延長者時，本局得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應不受理(商施 34)。經審查後，如無不得註冊事由，應予核准審定；如申請人陳述意見後，未排除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所指出之不得註冊事由，而仍有已通知之任何不得註冊事由存在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1. 實體審查流程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商標申請案經程序審查，確認已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並繳足商標申請規費，而無其他程序上應補正事項者，申請案應進入實體審查。在實體審查階段，如發現該申請案有不得註冊事由，審查人員於作成審定前，應以書面記載該等不得註冊事由及可能之核駁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商 31 II)。

1.1 不得註冊事由

所謂不得註冊事由，包含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所規定等不得作為商標註冊的情形(商 31 I)。實務上常見的不得註冊事由包括：商標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通用標章或名稱，抑或是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商 29 I)；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且未經聲明不專用(商 29 III)；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商 30 I ⑦)；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商 30 I ⑧)；

商標與註冊或申請在先的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復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範圍，而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商 30 I ⑩)等不得註冊情形。

1.2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商標有商標法定不得註冊情形者，在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先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有關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以及後續之處理程序，因核駁理由不同各有其應注意事項。惟不論所引據之不得註冊事由為何，審查人員應依循下列原則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1)多款核駁理由者一併通知：

申請案經審查認定有不得註冊事由時，在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際，審查人員應儘可能依當時可能不得註冊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並應指出核駁之理由及所引據之法條。

(2)相關證據一併檢附：

如有據以核駁商標註冊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資料，應一併檢附，使申請人得據以提出申復或陳述意見。例如：在檢索後認定與現尚有效之註冊或申請在先的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時，應檢附據以核駁商標之申請案件單筆詳表/註冊簿，一併通知申請人。第三人來函陳述申請案有不得註冊情形者，審查人員審酌後如有理由，應就引證資料，轉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3)具體說明得以排除不得註冊事由之補正事項：

例如：商標僅由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可通知說明「商標如何使用或實際使用之態樣、非商品/服務說明之具體事證、已取得識別性之證據(例如該商標商品之銷售或服務之提供、廣告數量、廣告業者或傳播業者出具之促銷證明、各國註冊之證明等)」；商標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可通知說明「無誤認商品/服務性質/品質/產地之具體事證」；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可通知說明「無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

虞之具體事證、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的證明文件(應避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所列顯屬不當之情形)、申請減縮商品/服務、申請分割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等。

(4)通知檢附相關資料：

- ① 商標圖樣含有「有機」、「Organic」字樣或指定商品/服務含「有機」，有致誤認誤信商品/服務品質或性質者，應通知檢附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的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機關之驗證資料。
- ② 指定酒類商品，而商標圖樣上含有地理名稱者，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 ③ 涉及地理標示之案情，應檢附相關得標示該地理標示之證明文件。
- ④ 圖樣含有國名或地名，有致誤認誤信商品/服務品質、性質或產地/發源地者，應通知申請人說明或限縮其指定商品或服務確係來自該國或該地。
- ⑤ 商標如整體具有識別性，圖樣含有原住民族之族名、圖騰或部落名稱，應檢附該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5)再次核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申請案經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或經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審查人員應審酌其意見是否為有理由。如經審查發現案情尚有不明確之處，或尚有其他不得註冊事由，或不得註冊情形未於先前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中載明；抑或尚有其他不得註冊事由存在者，應再次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並指定期間讓申請人陳述意見。

1.3 陳述意見之期間

審查人員應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指定陳述意見之期間。該限期陳述意見之期間，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 1 個月，如經申請人敘明理由者，得延長 1 個月。而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

內沒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陳述意見期間為 2 個月，如經申請人敘明理由者，得延長 2 個月(商施 34 I、II)。

申請人如已延長陳述意見期間一次後，仍再次申請延長，則不論其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居所或營業所，本局得依補正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惟若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應不受理(商施 34 III)。

實務上，如申請人表示希望與據駁商標之權利人磋商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或移轉等情形者，得再次酌予延長期間，惟以該事由申請再次延長陳述意見期間時，應提出具體事證以為佐據。例如：與商標權人聯繫討論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等相關事宜的信件或電子郵件。

倘若申請人持續提出延長陳述意見之申請，但自申請人所提出之有關事證，客觀上無法看出案情有任何實質進展，為免程序延滯，審查人員得於同意再次延長陳述意見之書面敘明：「本案陳述意見期間，不得再延」。申請人在接獲前揭通知書面後，若仍無法於指定延長陳述意見期間克服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所載不得註冊事由，縱使再次來文延期陳述意見，該申請案仍得逕予核駁。惟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於審查人員為核駁審定前到局，仍應考量其陳述之內容有無理由或是否影響審定之結果。

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意見書記載「本案如欲為核駁之審定，請於處分前再次通知本所」等相類似之文字。遇有此類情形，審查人員應就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判斷其克服各該不得註冊事由的可能性，如經評估無再行通知的必要性，審查人員得逕為核駁審定，並於核駁審定書說明核駁理由，同時載明「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商標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原商標核駁審定書影本 1 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1.4 陳述意見之形式

陳述意見應作成書面，以郵寄或臨櫃方式向本局或本局各服務處提出，抑或是透過電子送件，將意見書之電子文件傳送至本局資訊系統。但不得僅以電話或口頭陳述意見。

2. 緩辦通知

申請人於申請書上註記本案涉有爭議案件，或本局審查時發現據駁案件涉有爭議案，抑或在先申請案尚未審結時，若可能因此影響審定之結果者，得先繕發同意緩辦函或緩辦通知，而不須先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並依下列情形辦理：

- (1) 爭議案不成立確定後，再行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惟尚有其他不得註冊事由者，審查人員仍得針對其他不得註冊事由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 (2) 爭議案成立確定後，若無其他不得註冊事由者，得逕為核准審定。
- (3) 申請案如據駁商標為申請在先之申請註冊案，案情複雜或尚在行政救濟中，無法迅速審結者，審查人員在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時，得一併通知緩辦。

據駁商標專用期間將屆期，或已屆期未滿6個月，尚在繳納2倍延展費之延展優惠期間者，應於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時，告知將俟延展加倍繳費期間屆滿後續行辦理。

3. 其他與實體審查相關程序之處理方式

3.1 識別性與功能性部分不專用之聲明

關於聲明不專用之書面形式，在本局網站有提供「聲明不專用/減縮商品或服務同意書」可資參考援用。至於商標圖樣是否包含不具識別性的部分，以及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判斷，請參照本局公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及「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以

上二基準可於後附網址下載：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8&CtUnit=3492&BaseDSD=7&mp=1>)。

3.1.1 商標圖樣整體有識別性，但包含不具識別性的部分

(1) 申請人未主動於申請書聲明不專用：

- ① 如不具識別性的部分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審查人員將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說明該案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申請人得以書面聲明不就該不具識別性部分主張專用權，以克服前揭不得註冊情形。
- ② 申請人於接到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後，於指定之陳述意見期間，抑或核駁審定前，已提出聲明不專用之書面者，如無其他不得註冊事由，該商標之註冊申請應予核准，本局應將不專用之聲明註記於商標註冊簿，並於商標公報公告。
- ③ 申請人於接到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後，如未於指定陳述意見之期間內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應予核駁(商 29 III、31 I)。惟申請人聲明不專用之書面到局的時間點，雖在核駁先行通知書指定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後，但於核駁審定發文前者，仍得受理該不專用之聲明。

(2) 申請人主動於申請書聲明不專用：

- ① 遇有申請人主動於申請書聲明不專用之情形，須視該不具識別性部分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
- ② 不具識別性部分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如該商標於聲明不專用後獲准註冊，本局應將不專用之聲明註記於商標註冊簿，並於商標公報公告。
- ③ 倘該不具識別性部分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如：申請人主動聲明不專用之內容為「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所涵蓋，本局將逕依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 7.5 之規定辦理。是以該商標如獲准註冊，本局不會將申請人不專用之聲明註記、公告於商標註冊簿及商標公報。

3.1.2 商標圖樣整體有識別性，但包含有具功能性之部分

- (1) 商標具有功能性的部分不得註冊。但得於商標圖樣中以虛線的方式表示，該等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無須納入混淆誤認之虞的考量，亦無須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商施 13II)。
- (2) 商標圖樣中包含功能性部分若以實線表示，並未使用虛線，於商標整體具識別性時，該不具功能性的部分，應認為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情形，商標審查人員應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說明該商標申請案的圖樣包含具功能性之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或改以虛線表示(商 30I①、30IV、29III)。
- (3) 申請人收到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仍未於指定之陳述意見期間就功能性部分為不專用之聲明或改以虛線表示，復未陳述其他意見者，該申請案應予核駁(商 30I①、30IV、29III、31 I)。惟若申請人所提出不專用之聲明或變更商標圖樣(改為虛線)之書面，在審查人員為核駁審定發文前到局者，仍應受理該不專用之聲明或改以虛線表示功能性部分之圖樣。

3.1.3 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聲明

商標圖樣構成之部分同時包含「有」及「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如圖文大小、字形、設色、位置可各自分離且具有單獨及完整意義，僅需就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部分聲明不專用；如兩相結合無法分離，且形成單一完整的意義者，應屬該部分整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而須聲明不專用。

3.2 同日提出申請之先後順序認定

為確定申請案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審查人員將於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確定後，開始進行近似檢索。檢索基

準日一般為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含展覽會優先權)則以優先權日為檢索基準日，主張部分優先權者，商標審查人員將以原申請日為檢索基準日，再分別依申請日及優先權日之商品/服務，判斷是否與檢出的資料構成近似，或依申請日及優先權日分別進行檢索。主張複數優先權者，以最晚之優先權日為檢索基準日，再分別依不同優先權日之商品/服務，判斷是否與檢出的資料構成近似，或依複數優先權日分別進行檢索。

若審查人員之檢索結果，有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個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應先由各該申請案之申請人嘗試就案件之先後順序達成協議(商 22)。

(1)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

- ① 所謂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如在以紙本提出申請的情況，考量本局和本局各服務處，以及各服務台窗口之作業速度、收件狀況均可能有所差異，進而影響不同申請案於本局紀錄的收文時間。是若二申請案均係在同日上午，抑或均在同日下午於本局或本局各服務處臨櫃提出，即屬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
- ② 依商標法第 9 條規定，商標之申請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且無郵戳所載日期不清之情事，應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時間雖包含年、月、日、時(僅顯示「時」而不含分秒)，惟在郵局臨櫃遞送函件同樣會有各地方郵局、各服務窗口之作業速度與收件狀況差異，且申請人亦可能以投放函件於郵筒之方式交寄。是在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應依郵戳所顯示的日期與時間判斷係屬當日上午或下午提出申請，若該申請案和其他以郵寄或臨櫃方式提出申請之申請案相較，二者均係於同日上午或均係於同日下午提出申請，亦屬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此處所稱之郵寄方式，係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本局或本局各地服務處之情形。若為

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本局收文之日為準(請參照本基準第2章2.2)。

- ③ 遇有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審查人員將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嘗試就申請案之先後順序達成協議；屆期不能達成協議時，審查人員將指定期日及地點，通知各申請人以抽籤決定案件之先後順序(商施23)。

(2)個案所涉申請案係電子送件之情形：

- ① 若個案所涉同日提出申請之案件均係以電子送件，依本局的資訊系統，紀錄有清楚、精確的送件時間，且沒有可能影響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收件順序的問題者，其申請日及時間之先後，以本局資訊系統紀錄的時間為準。
- ② 個案所涉二申請案一件為臨櫃或以郵寄方式提出，一件為電子申請，若二申請案均係在同日上午，抑或均係在同日下午提出申請，仍屬同日提出申請且不能辨別時間先後之情形，應依前述程序處理。

3.3 申請人在先商標受禁止處分之處理方式

審查人員之近似檢索結果，如發現有相同或近似的在先註冊商標，且該商標已經禁止處分，並為本案申請人所有時，本局將通報法院確認該申請案是否須一併納入禁止處分之範圍，並通知申請人本案將俟禁止處分撤銷後續行辦理。惟法院如於申請案的審查過程中已對該申請案為禁止處分者，則商標審查人員得繼續審查該案，如無不得註冊事由，並得為核准審定。惟該申請案於註冊公告後，於商標註冊簿及商標公報均將有禁止處分之註記，以避免註冊商標經分析移轉，而影響拍定人權益。

3.4 第三人意見書之處理

(1) 第三人意見書之提出

針對審查中之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如認為該案存在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抑或是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等不得註冊事由，得檢具相關事證，並以書面將商標不得註冊情形向本局提出不得註冊之意見。非以書面形式提出之第三人意見與相關事證，審查人員得不納為申請案審查上的參考資料。

(2) 審查人員對第三人意見書之處理方式

商標審查人員於收到第三人意見書後，會將該意見書納為申請案審查的參考資料，並審酌其所陳述之內容是否有理由，能否作為申請案存在特定不得註冊事由之有效證據。如有得採認為據以核駁註冊的證據資料者，審查人員得將引證資料轉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3)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之效果

第三人並不因此成為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是以審查人員將不會就該第三人意見書進行回覆，對第三人提出意見之申請案的審查結果，後續不會發文通知該第三人。第三人如欲了解所關注申請案的審查進度與處理情形，可於本局商標檢索系統檢視該商標之審查歷程與有關發文內容。

3.4.1 第三人意見書主張涉及惡意搶註之情形

由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涉及實際使用於國內外交易市場，但未於本局在先提出申請註冊之商標。在申請案審查階段，如無具體之事證足以證明確實有其他商標在該申請案之申請日前，已經實際持續使用於國內外交易市場，且申請人與該先使用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該商標存在，並有基於仿襲之意圖而搶先於本局申請註冊之合理懷疑者，審查人員在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階段，尚難援引此一事由作為核駁申請之充分依據。

第三人透過意見書主張商標申請案涉有惡意搶註情事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國外主管機關之商標註冊資料本身，並非商標實際使用於交易市場的證據。
- (2) 所提出的商標實際使用證據，應能看出使用的時間點。如：報刊雜誌的廣告、日期、期別等證明其實際使用的時間點。
- (3) 舉證證明或釋明商標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的事實，可提出：
 - ①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採購資料；
 - ②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具親屬、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
 - ③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係位居同一街道或鄰街之地址位置的證明文件；
 - ④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
 - ⑤ 其他可認定申請人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證據資料，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屬競爭同業，考量系爭商標被實際使用之期間、地域、範圍，以及其已累積之商譽等客觀事實，申請人基於業務經營關係，應知悉該在先商標使用人之商標存在，亦可能符合此處概括規定之「其他關係」態樣(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3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3.4.2 第三人意見書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註冊。但經權利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故以第三人意見書主張申請案涉有本款規定之情事者，應提出有關事證證明所指權利受侵害之本案訴訟已經判決確定，

抑或是已經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若本案訴訟已經提起而尚未判決確定，經審查人員確認屬實，得發文通知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將緩辦至侵權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始續行辦理。

4. 審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後，就其准駁應作成審定。未發現不得註冊事由，或經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克服所有不得註冊事由，且無其他未通知之不得註冊情形者，應為核准審定。

申請案經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復意見，如未於指定期間提出陳述意見或提出克服不得註冊事由之相關事證，在無其他可資參酌判斷的事證下，得逕為核駁審定。

申請人來文陳述意見或提出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在先使用人同意申請註冊書、肖像權人同意申請註冊書、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註冊申請案之分割、不專用之聲明、商品加註產地來源、商標實際使用證據、取得後天識別性使用證據，經審查，無法克服不得註冊之任一情形者，仍應為核駁審定。

第十一章 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

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商標申請案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的商標或申請在先的商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得註冊；惟若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則不在此限。由於本款規定係為實務常見的商標不得註冊事由之一，目前本局網站備有「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之例稿可供申請人參考利用（網址：<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84261519573.pdf>）。申請人若能取得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出具的並存註冊同意書，復無其他不得註冊情形者，該申請案應予核准註冊。審查人員於核准審定時，將同時發函副知同意人其同意註冊的申請案已獲准註冊。

1. 並存註冊同意書之形式

申請人及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如欲提出或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之簽章須一致：

已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應於並存註冊同意書簽章，如該商標所有人於其註冊案或在先之商標申請案中係以蓋印之方式簽章，則其於並存註冊同意書上所使用之印章，應與上開卷存印章相同。如卷存印章已遺失，抑或商標所有人無法確定卷存印章之形式為何，可於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蓋用印章，並另填寫印章具結書（請參照本基準第 2 章 1.5）。

(2) 禁止自己或雙方代表簽署：

- ① 商標申請案如遇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且申請人或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之所有人一方為本國公司者，應確認該本國公司之代表人是否與他方或他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如經確認有上述情形，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59 條、第 223 條之規定，應視個案所涉不同主體類別，依下表所列方式處理：

先權利人單方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之簽署方式								
後案 申請人	先權利人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行號		個人
			一人公司	1名董事+股東	有多名董事	獨資	合夥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負責人簽 署並註明 無償同意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並 註明無償同 意	個人簽署 並註明無 償同意
有限 公司	一人 公司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負責人簽 署並註明 無償同意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並 註明無償同 意	個人簽署 並註明無 償同意
	有1 名或 多名 董事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負責人簽 署並註明 無償同意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並 註明無償同 意	個人簽署 並註明無 償同意
行號	獨資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無需註冊 同意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	無需註冊 同意
	合夥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負責人簽 署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	個人簽署
個人		監察人	不得同意並 存註冊(建議 新增股東)	由全體股東另選 一有完全行為能 力之股東代表公 司簽署	由其餘董事 全體代表公 司簽署	無需註冊 同意	所有合夥人 共同簽署	無需註冊 同意

- ②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需蓋用公司
 大章，並由「監察人」或「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或「除
 有限公司代表人外之全體董事」蓋章或簽名，無需列出其代
 表人，並應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
 影本。
- ③ 設有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如欲出具並存
 註冊同意書，卻有自己或雙方代表之情形，可於並存註冊同

意書蓋用公司大章及獨立董事 1 人之簽章，完成並存註冊同意書之簽署。

- ④ 如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為一人公司，屬不得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情形，必須新增股東，方得由該新增之股東代表公司於並存註冊同意書簽章。惟若本案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或一人公司以外之有限公司，可於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不新增股東的情況下，出具由其與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雙方共同簽署的並存註冊同意書。此際，本案申請人若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簽署；若為有 1 名或多名董事之有限公司，應視個案情況，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或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以避免發生雙方代表之情事。
- ⑤ 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案如遇有同條項第 11 款至第 15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時，依前揭各款但書規定，亦可能以提出註冊同意書的方式克服之。惟在提出註冊同意書時，同樣須注意是否涉有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問題，並依上述原則處理。
- (3) 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向本局提出並存註冊同意書有機會克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主要係因其可作為個案所涉各商標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有力事證，非謂商標權人或申請在先之人的同意，即可決定個別商標申請案之准駁。是以申請人所提出之並存註冊同意書應不得附加同意的條件或期限，否則將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規定之本旨。

2. 顯屬不當之情形

- (1) 顯屬不當例示之情形：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所稱「顯屬不當」之情形，包含：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註冊商標經法院禁止處分者；以及其他本局認有顯屬不當之情形者(商施 30)。在個案審查上，若有具

體事證可認定有顯屬不當之情事，即便該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之所有人已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仍無法核准註冊。

(2)減縮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 ① 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商施 30①)。為避免不同人以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消費者無法藉以區別來源，進而失去商標識別來源之功能，個案中申請人得減縮與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以克服不得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情形。
- ② 此處所稱之「同一商品或服務」，包含商品或服務間具有「實質同一」關係的情形。如：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分別為「藥錠」與「藥丸」、「唇膏」與「口紅」或「小吃店」與「小吃攤」等，其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文字雖有不同，惟實質上仍屬同一概念之商品或服務，應於減縮實質同一之商品或服務後，方得透過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方式取得註冊。
- ③ 倘若二商品或服務間具有包含之關係，例如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指定有「化妝品」商品，在後之申請案指定有「口紅」商品，因口紅為化妝品之品項之一，為化妝品範圍所涵蓋，相關消費者將無法區別二者所生產之口紅商品，故在後申請案得減縮「口紅」商品，二商標始能並存註冊。
- ④ 關於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書面，在本局網站有提供「聲明不專用/減縮商品或服務同意書」之例稿，可資申請人參考利用(網址：<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343010111798.pdf>)。如係由代理人提出減縮同意書，必須在申請案之委任書有記載代理人得減縮商品或服務之特別委任，始得受理(商施 6)。若未經特別委任，審查人員應通知代理人補正含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3. 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法律效果

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之所有人如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且經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該申請案如無前述顯屬不當之情形和其

他不得註冊事由，審查人員應為核准之審定，並於商標註冊簿加註：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號商標權人/申請在先第○○○號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並於商標公報公告之。

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之所有人同意他人並存註冊後，其再提出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之前所同意註冊的商標，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時，仍應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方得獲准註冊(商施 33)。例如甲有 A 註冊商標，乙申請之 B 商標與之近似，並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乙取得甲同意後 B 商標因而註冊，其後甲申請註冊之 C 商標與 B 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情形時，仍須取得乙同意後，始得註冊。

第十二章 申請註冊案之分割與減縮

申請商標註冊，得以一商標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商 19IV)；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商 23)。申請人並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本局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商 26)。

應注意的是，原商標註冊申請案為共有商標申請權者，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商 28V)。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為符合申請人權益，分割後並不影響原註冊申請日。而在商標註冊申請審查階段，有關商品或服務之減縮，相當於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拋棄或修正之性質，實務上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只要申請人有清楚明確之意思表示，即可生商品或服務減縮之效力。審查上將明確審查每一申請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以確認商標權範圍。

1. 申請分割與減縮

商標審查實務上，除申請人得主動提出分割或減縮之申請外，大部分係涉及申請案與前案註冊商標可能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經本局核駁先行通知後，建議申請人進行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另為分割之申請，使申請案於減縮或分割後，在不生衝突之商品或服務得以核准審定。

1.1 申請分割或減縮之人

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或申請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者，應與原申請案的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

就原申請案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義之變更登記(請參照本基準第 13 章 2.1)，使分割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1.2 申請分割應備文件及記載事項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文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應載明原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分割件數等應記載事項；並請務必填寫分割件數，俾便後續之審理。
- (2) 分割後商品/服務類別、名稱：
 - ① 應就原申請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內容，依分割的情況，按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的類別順序，依序填寫並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
 - ② 申請分割不受商品組群或類別的限制，同一商品組群、同一類別亦可辦理分割之申請。
- (3) 涉有他案之備註：申請中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分割註冊申請案件如涉有他案，需俟相關異議/評定/移轉/變更案/延展案確定後，再行審理者，請於備註欄以英文字母「V」於內勾選，並填寫相關案件之申請日期。
- (4) 申請人為克服混淆誤認之虞而申請分割申請案者，倘因商品/服務分割不完全，致沒有子案可准予註冊時，本局將向申請人確認是否調整子案之商品/服務。

1.3 分割費用

申請分割費，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 2,000 元，亦即分割為 N 件，應收取 2,000 元*(N-1)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5)：

- (1) 案例一：某甲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二件(子案)，則需繳交新臺幣 2,000 元【\$ 2,000*(2-1)=2,000】整。

(2) 案例二：某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三件(子案)，則需繳交新臺幣 4,000 元【 $\$2,000 \times (3-1) = 4,000$ 】整。

(3) 案例三：某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五件(子案)，則需繳交新臺幣 8,000 元【 $\$2,000 \times (5-1) = 8,000$ 】整。

申請減縮註冊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者，在審查程序中相當於部分商品或服務之修正或拋棄，只須以書面補正的方式表示即可，不須另外收費。

1.4 分割申請案之相關規定

分割註冊申請案一經受理，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或展覽會優先權者，分割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認定無須聲明者，分割案不須再行主張。

申請分割後，應注意各商標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不得重疊，且不得超過原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施 27II)。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2. 申請分割及減縮之法定期間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註冊申請案之分割，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在核駁註冊後行政救濟程序中不得再行申請(商 31III)。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亦不得申請分割或減縮。又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本局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確實履行註冊法定程序，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

第十三章 註冊前變更及更正

申請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申請事項變更者，應向本局申請變更(商 24)。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的權利，得移轉於他人(商 27)，故申請商標後，如商標申請權有變更、移轉或繼承等情事，應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商施 28 I)；商標申請案核准審定後至公告發證前，因尚未取得商標權，如商標申請權主體有變更者，應以商標註冊前變更登記辦理。至於申請人於註冊後，辦理權利異動登記者，則應以「註冊變更申請書」或「移轉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有申請人名稱或地址記載錯誤、文字用語或繕寫錯誤或其他明顯錯誤時，得經申請或依職權更正(商 25 I)；應注意的是，申請更正者，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商 25 II)。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原則上指外觀有明顯錯誤的情形。實務上依現有之文件，若無法認定係屬明顯之錯誤者，本局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商施 26)。

1. 申請變更規費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每件新臺幣 500 元；但變更商標權人地址、代理人地址、公司之代表人、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含合夥行號）之代表人、撤銷代理人者，無須繳納規費。惟變更公司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簽章，而沒有要變更代表人之名義者，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2. 申請變更事項

審查實務上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主要為申請人之名稱、地址、簽章；代表人之姓名、地址、簽章；代理人名稱、地址等事項。

2.1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包括未變更主體同一性之更名、移轉性質之主體名稱變更、繼承等情形，分述如下：

2.1.1 未變更權利主體之更名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而未變更權利主體之同一性者，應載明新姓名或新名稱申請變更登記。

- (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具結書代之。
- (2)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但本局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商施 2 I)。
- (3)申請人為我國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農業產銷班或寺廟等非法人團體，負責人透過定期改選選任並辦理變更登記，且其非法人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但本局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商施 2 I)。
- (4)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本國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具結書代之。具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但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無法確認有明顯之錯誤時，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查證之(商施 26)。

2.1.2 移轉性質之權利主體變更

商標申請人依法律行為將其申請權移轉予受讓人者，申請權讓與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日即生效力。但仍應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以確定商標權利主體。

公司因合併、分割等原因，而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商標申請權者，由於權利主體已發生變更，亦應辦理商標申請權移轉。

辦理商標申請權讓與登記，應由申請人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 (1) 註冊前變更申請書：變更申請權讓與之申請人名義者，應載明商標申請案號、申請人(受讓人)、讓與人之基本資料；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 (2) 商標申請權讓與之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① 讓與契約書：契約書須有讓與人及受讓人之意思表示，並由雙方連署。
 - ② 併購之證明文件：為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或併購契約書。
 - ③ 其他讓與證明文件：由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
- (3) 共同商標申請權人各別將申請權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2.1.3 繼承登記

繼承亦屬權利主體之變更，商標申請權人於商標申請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 ① 商標申請權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

- ② 繼承人有多人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由繼承人之一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登記，若為全體繼承人共同連署時，應指定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

(2) 應備申請文件(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及應載事項：

- ① 註冊前變更申請書：應填寫商標申請案號，被繼承人及所有繼承人之基本資料，如有代理人者並應一併填寫。
- ② 原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
- ③ 原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繼承證明文件。
- ④ 商標申請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

(3) 繼承人有多人，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除檢附上述申請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① 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② 遺囑公證本。
- ③ 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2.2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如舊印章已遺失或不符，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得由申請人於商標審定(或處分)前/審定(或處分)後註冊前，以檢送新印章或簽名樣式及具結書之方式辦理。申請變更法人之代表人簽章，亦同。

2.3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變更地址，應載明新地址申請變更。本局應依申請人於申請書所載之住居所或營業所為送達；申請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收文件之權限，不能代理申請人為意思表示，仍應由申請人申請變更送達地址。

2.4 代表人

申請人為法人者，法人之代表人有異動者，應載明新代表人姓名申請變更。法人代表人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但本局認有查核之必要，得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商施 2 I)。申請案原已委任代理人者，僅變更法人之代表人因主體不變，無須重新檢送委任書。

申請人為我國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農業產銷班或寺廟等非法人團體，如透過定期改選選任，負責人變更者，須辦理代表人變更登記，且其非法人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但本局認有查核之必要，得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商施 2 I)，例如補正會員改選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2.5 代理人

依契約自由原則，申請人得隨時變更代理人。惟代理人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

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指委任契約之終止；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皆無涉代理人變更。但應注意，外國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須重新委任代理人者，仍應辦理代理人之變更。

(1)商標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嗣後如有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申請變更。但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者，則無須重行檢附。例如：原委任書有授權 A、B、C、D、E 等 5 人。但申請書記載 A、B，嗣後變更為 A、C 或 C、D、E，此時無須再檢附委任書。

(2)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應繳納變更費用申請變更登記：

① 曾委任代理人 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 ②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 ③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 ④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 (3)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變更規費：
- ① 申請人於申請同時或申請後初次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 ② 受讓人於辦理讓與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③ 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託人，就受託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④ 單一商標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 ⑤ 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 ⑥ 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等法定事由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 ⑦ 委任關係因商標代理人死亡而消滅，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無庸繳納變更申請規費(本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智法字第 10518600820 號函釋參照)。

2.6 代理人地址

- (1) 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載明新地址申請變更。變更代理人地址限以通案方式辦理，無須指明特定商標案號，經准予變更者，其效力及於該代理人所有受任之商標案件。
- (2) 代理人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代理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為收受文件之權限，應由代理人向本局申請變更。

3. 權利主體異動注意事項

3.1 雙方代表之禁止

商標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其中一方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經濟部 91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156880 號函釋參照)。
- (2) 一人有限公司，應增加股東後依上開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約，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參照)。
- (3) 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商標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商標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但代表人將其所有之商標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並申請辦理讓與登記時，此時公司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不致引起利害衝突，應無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表之適用，故准予辦理登記(法務部 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616 號函釋參照)。換言之，代表人如係將公司的商標申請權讓與自己(不論無償與有償)，或將自己的商標申請權有償讓與公司時，仍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3.2 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權利異動

對於商標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而依調解、仲裁或判決程序確認商標申請權人者，如申請案之權利主體有所變更，經確認之商標申請權人得附具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以註冊前變更申請書，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3.3 禁止處分之異動

辦理註冊前變更時，如商標申請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查封而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者，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4.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及其他明顯之錯誤，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本局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錯誤；如下列情形：

- (1)申請人名稱或地址錯誤的情形(商 25 I ①)。如申請書記載的申請人名稱或地址，與委任書或檢附的身分證明文件明顯不同者，得更正申請人名稱或地址。
- (2)文字用語或繕寫錯誤的情形(商 25 I ②)。如申請書上商標圖樣內涵與商標名稱的記載明顯不同，得更正商標名稱；或商品或服務之名稱是明顯錯別字等。
- (3)其他明顯之錯誤(商 25 I ③)。如商標圖樣為彩色平面商標，申請人誤用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得更正為商標註冊申請書等明顯的錯誤情形。

申請人依申請更正事項，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範圍，例如外國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名稱，填寫為「化粧品，即乳液、化妝水、口紅。」，更正為「化粧品，尤指乳液、化妝

水、口紅。」則有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虞，並非明顯錯誤，不得更正。

第十四章 送達

本局依法定程式，應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稱之為送達。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當事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對本局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者，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1. 應受送達人

文書送達之對象應為申請人本人，但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或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對象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1.1 對申請人送達

申請商標或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申請人送達。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申請人應指定共同申請人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已選定代表人者，即向該代表人送達，並以送達於該代表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未指定代表人者，依商標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1.2 對代理人送達

委任代理人申請商標或辦理有關商標事項，而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766 號裁定參照)。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惟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均有為本人收受文書之權，向其中一人送達

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8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

申請辦理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其准予變更登記之函文將以變更後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

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死亡，且為本局所知悉時，若該案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將向申請書所載之其他代理人送達。如無其他代理人可為送達，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則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得以副本送達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
- (2)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外國申請人)，將通知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請其轉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之事宜；倘屆期未回復，再逕行送達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應向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為送達。但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同一商標申請案，申請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委任代理人在後，基於其申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則逕向代理人送達。

同一商標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而於同時或之後再行指定送達代收人時，為避免產生是否合法送達之爭議，應通知申請人

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文件究應送達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申請人屆期未確認，將向代理人送達。

2. 應受送達地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為之。但在本局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會晤之處所或住居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時，以商標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地址為準。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屆期未擇一，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

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本局登記之地址為準，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

為合法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

3. 送達方式

文書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但前述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商標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如文書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

若無法送達至應受送達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可依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如由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本局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例如：應受送達地址所轄之郵局等)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若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務機構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參照)。

申請人因外出工作或出國等原因，而不在應送達處所，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除非可證明該寄存送達於法有違，文書於寄存送達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54 號裁定參照)。

若依前述送達方式均無法送達時，應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之日後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商 10)。得為公示送達之態樣，包括：申請書提出時即未填寫應受送達地址、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查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等。

4. 送達證明方法

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包括送達證書(註記送達方法、送達日期與時間、送達人簽章及應受送達人或收件人簽章)、雙掛號郵件回執等。惟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86)經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參照)。

第十五章 期間之計算與回復原狀

商標法有關申請商標及辦理商標相關事項之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前者逾期即生法律效果，並不得延期；後者通常可申請延期，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得不受理之。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

法定期間，指商標法明文規定申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期間，例如：主張優先權、檢送優先權國家之受理申請證明文件、繳納註冊費、申請延展商標註冊等事項之期間。指定期間，指本局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期間，依申請事項之不同，給予不同之補正期間，例如：補正委任書及申請規費、依職權通知更正或通知限期陳述意見等期間。

1. 期間之計算

期日及期間，除商標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商 16）。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 99 年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

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商標法有關期間之計算，除第 33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4 項及第 103 條規定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商 16）。例如商標權期限之計算，係自註冊公告日當日起算（商 33 I）。

2. 期間之延展

凡商標法規定當事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期間，性質上為法定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予以延長，例如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

期間、繳納註冊費之2個月期間、申請延展商標註冊之6個月期間等。此外，申請人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應作為之期間，除核駁審定前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間另規定外(商施 34)，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本局延長之(商施 8)。

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核駁商標申請註冊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 1 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 2 個月，並得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延長 1 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延長 2 個月。如商標申請人不能於前述指定期限內(國內 1+1；國外 2+2)陳述意見，再申請延長者，本局得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不受理之(商施 34)。

其他商標申請案之補正事項者，其指定之補正期間及期間之延展，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在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1 個月。
- (2) 在我國境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2 個月。

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長，本局得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得不受理。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申請人若未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為商標法應作為之行為，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如下：

- (1) 不受理：

例如，申請案之文件逾期未補正，申請案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2) 失權效果：

例如，未依限繳納註冊費者，不予註冊公告。未依限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消滅。

(3) 擬制效果：

例如，未於所定期限內檢送主張優先權國家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4) 以備齊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日為申請日：

例如，申請時未檢附商標圖樣或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面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1) 繳納商標註冊費之 2 個月法定期間。例如遇有天災者，天災原因假設於 7 月 31 日消滅，則商標申請人應於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仍應繳納商標註冊費。但應注意，申請人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繳納 2 倍之註冊費的 6 個月期間，因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的機會，不得再就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即無回復原狀之適用(商 8IV)。

(2) 遲誤第一次申請日後 6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或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 3 個月法定期間。例如期間內遇有颱風、大水等事由致無法如期提出申請主張或送件者。

所謂天災，係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言。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

申請回復原狀。例如：因病住院、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38 號判決參照)、公司重組交接不清所生之遲延(經濟部 92 年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決定參照)等等，皆非屬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其證明文件，除外國商標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外，包括其他得作為主張造成遲誤事由之佐證依據，應依具體個案認定。